

全立鬮書人蔡宅兄弟二房鰲四房川俱長大娶婦更傳世孫支其長房三房
乏祀以川子全繼承長房鰲子宗繼承三房亦是一家和合庶無異言頗亦歡欣
之意但今家事浩繁子孫畧多兄弟等思來前置物業無多意本未欲分折或
恐日後少有不和致失天性於是兄弟友恭二人一齊在堂喜悅相議定當乃
即邀請房親族長到宅創鬮書秉處其厝地魚池并甲三洋田六分北勢角田
壹坵各對半均分其有前出典後日或有長價各均分其長叁兩房鰲子

川子各奉祀至於前兄弟已於咸豐陸年分爨未曾立鬮書而已所以再請族親作証秉
公立字自今立鬮以後各思發達各管己業不可□混口角生端滋事恐□

無憑全立鬮書式昏壹樣各執壹昏永遠爲炤

一鬮式房鰲拈得甲三洋南勢埕田三分其厝地魚池併北勢角田壹坵對半均分
其餘前已分明批炤

二鬮四房川拈得甲三洋北勢埕田三分其厝地魚池併北勢角田壹坵對半均分
其餘前已分明批炤

在場知見族叔永存（花押）

光緒柒年正月

日全立鬮書人蔡鰲（花押）

川（花押）

秉事人族親少岳（花押）

